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及**

**解散合營公司**

**完成日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2009年10月30日及2010年1月29日之公佈。據悉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正在進行，需更多時間以取得採礦許可證。劉先生就完成該交易，尋求進一步延期至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以允許更多時間處理並發出採礦許可證。與此同時，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保留商業上之酌情權。蒙古能源同意就該交易批准延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2009年10月30日及2010年1月29日之公佈。劉丞霖先生向本公司報告時指，由專營權擁有人提出之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正在進行，需更多時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取得採礦許可證。

根據由劉先生提供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函件副本，該交易項下之專營權區位處重點勘查規劃區之範圍內，根據由國土資源廳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區之發展獲得支援。該函件亦列明，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乃符合《國土資源部關於下達2010年鎢礦銻礦和稀土礦開採總量控制指標的通知》之要求規定。

劉先生就完成該交易，向蒙古能源尋求延期至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此情況下，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保留商業上之酌情權。

除於2009年5月29日之公佈所載與該交易有關之理由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劉先生報告之進度資料，以及當取得採礦許可證時，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有酌情權，而非有責任完成該交易。作出延期至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以允許更多時間處理並發出採礦許可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就該交易批准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